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年報 **2013**



核心價值觀

正直誠信
相互信任
團隊合作
引領變革

戰略目標

成為世界汽車零部件
行業新軍

使命遠景

流動的美，我們創造

敏于思，實于行

INTELLIGENCE IS ACTIONAL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公司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鋒
川口清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公司秘書

陸海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港六路8號
電話：(86 574) 8680-1018
傳真：(86 574) 8680-1020
郵編：315800
網址：www.minth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托銀行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寧波開發區支行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路21號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浙江省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425

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544,680	3,575,594	3,889,405	4,329,906		5,510,385
除稅前溢利	721,419	972,399	962,941	1,044,076		1,225,202
所得稅開支	(62,724)	(122,690)	(136,011)	(147,695)		(195,788)
本年度溢利	658,695	849,709	826,930	896,381		1,029,4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1,442	811,172	787,318	841,159		971,338
非控股權益	37,253	38,537	39,612	55,222		58,076
	658,695	849,709	826,930	896,381		1,029,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29,811	6,700,837	7,832,893	9,374,460		11,492,628
總負債	(882,628)	(1,067,844)	(1,590,420)	(2,392,666)		(3,774,182)
	3,947,183	5,632,993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5,852	5,521,276	6,087,225	6,773,546		7,456,752
非控股權益	111,331	111,717	155,248	208,248		261,694
	3,947,183	5,632,993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本人謹代表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中國汽車產銷量再創新高，表現好於年初市場預期。本集團於市場變化中保持穩健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510,38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約人民幣4,329,906,000元增長約27.3%，其中海外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約人民幣1,310,813,000元增長約3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71,33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約人民幣841,159,000元增長約15.5%。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18,56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約人民幣1,434,039,000元，增長約26.8%。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回顧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453港元，並將提請二零一四年五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經營與佈局

本集團逐步成長為全球化供應商。前瞻性的全球生產佈局，增加在研究開發(「研發」)及物流改善等方面的投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全球設計和未來生產平台化的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德國CST GmbH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全球生產佈局，滿足了客戶在歐洲的現地化生產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獲取歐洲的核心技術及關鍵資源，捕捉良好的發展機遇。

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結構，本集團均衡發展國內和海外市場，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快速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海外營業額和市場佔有率保持穩定發展。

切合未來環保、輕量化和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相信鋁事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鋁產品應用技術攻關獲得突破，且得到主要客戶認可，未來將繼續擴大認證和適用範圍。本集團取得大量鋁產品訂單，鋁事業的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增添新動力。

內部管理與提升

為應對全球化的挑戰，促進公司穩定及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推進核心價值觀及員工行為準則，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相信該等價值觀和企業文化，有助於本集團更加積極應對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通過建立相互信任、引領變革的團隊，最終幫助本集團實現穩健成長。

投資者順暢溝通

本集團持續不斷增進透明度。投資者可通過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或直接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獲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動向及定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通過會面、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順暢溝通，並鼓勵股東通過會面、電郵及電話會議等形式向本公司合宜人員洽詢相關信息。本公司亦誠邀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就其所關注議題與董事交流並發表建議。

主席報告書

展望

隨著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的啟動，全球經濟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充滿不確定性，而中國的城鎮化進程、消費結構升級和汽車剛性需求有望為中國汽車市場提供可持續性發展空間，相信中國汽車市場未來增長將更趨理性。

本集團竭力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團隊，持續提升全球同步設計能力，完善環球物流供應鏈；同時開發新材料市場，尋求行業合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發展需求。本集團亦長期關注售後市場、電動車零部件及福祉車市場發展。

致謝

於回顧年度，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無私奉獻，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信任及支持。

秦榮華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度，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汽車消費市場成為較為矚目的一環。於回顧年度，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了較快增長，產銷量分別為約1808.5萬台及約1792.9萬台，同比分別增長約16.5%及約15.7%，好於年初市場預期。消費結構升級，汽車消費市場不斷細化，更多城市可能步入限行限購行列，市場焦點更是貫穿全年。

全球汽車銷量連續創下新高，主要得益於中國與北美汽車消費市場的拉動。美國汽車市場保持增長趨勢，創下過去六年以來最佳表現。日本本土汽車市場表現羸弱，汽車出口需求則較為旺盛。而歐洲傳統汽車市場總體輕微下滑，但已有回暖趨勢。以巴西和印度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

面對匯率波動、成本上漲和物流費用高企的壓力，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積極參與跨境投資，以技術為導向，以海外建廠為主流；同時通過全球採購、精益生產和投身售後市場來拓展發展空間。

公司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化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位於中國、美國、墨西哥、泰國及德國的生產基地可覆蓋客戶主要市場，輔以日本、北美的研發中心，以服務全球市場，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好於預期的市場表現、主要客戶的產量增加、日系主機廠銷量復蘇和全球平台車型訂單的獲得，帶動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營業額增速快於上半年。此外，本集團海外市場份額以及出口營業額繼續保持良好上升態勢。

著眼於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相結合的布局，本集團廣泛參與主機廠新車型同步設計，大力拓展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和海外業務訂單。突破新材料應用技術難題，開發行李架及鋁產品系列等新產品市場，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夯實基礎。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開展技術合作，奠定新產品成本和技術開發優勢，並推動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提升系統化和品質管理。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進程，梳理組織架構，強化品質管理，學習行業先進研發體系管理，專注提升研發能力，於海內外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保護研發成果。

業務與經營布局

通過全球平台車型的同步設計，環球布局打造全球供應鏈，提升海外市場佔比和營業額，本集團正逐步成長為一間全球性供應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國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766,65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3,019,093,000元，增幅達約24.8%。由於海外主力市場平穩增長、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增加以及墨西哥工廠產能逐步釋放，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獲得持續增長，為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1,310,813,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32,921,000元，增幅達約3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助貼合中國市場需求的本地化設計，日圓貶值帶來的成本優勢以及產品升級的車型優勢，日系主機廠在中國市場銷量復蘇迅速，尤其是回顧年度下半年，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好於預期的市場表現以及日系主機廠銷量增加帶動本集團國內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正式進入本田全球採購體系，全面取得本田全球平台車型訂單，並參與本田新車型零部件的全球同步設計開發，與日系主要客戶實現全球發展。

近年來SUV車型銷售一直處於井噴狀態，吸引大眾眼球同時提升主機廠對SUV市場熱情，越來越多主機廠投身SUV細分市場。汽車行李架市場隨著SUV車型的熱銷得到長足發展。未來主機廠將持續投放眾多SUV車型，行李架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一直潛心耕耘行李架市場，現已成為行李架市場主力供應商。本集團除鞏固現有日韓系主機廠市場，亦積極拓展歐美系主機廠業務，訂單快速增長。行李架業已成為本集團獨立產品系列和未來發展重要方向。

本集團繼續投入和發展新材料市場，鋁產品生產基地的擴建和完善，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可支撐鋁產品的長期發展。鋁產品應用技術攻關獲得突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入通用汽車全球鋁事業業務，且得到其他歐美系主機廠的認可。本集團將繼續爭取主機廠技術認可，拓展鋁產品應用範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取大量鋁產品新訂單，預期未來鋁產品需求仍將快速增長，並帶動未來數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提升。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約二百八十四萬歐元對價全資收購德國CST GmbH公司。此次收購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全球生產佈局，滿足了客戶在歐洲的現地化生產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獲取歐洲的核心技術及關鍵資源，從而促使其於歐洲市場捕捉良好的發展機遇。以CST GmbH為基礎的擴建已展開。此外，北京等中國北方區域生產基地投產和擴張，緩解了本集團產能限制，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鞏固現有合作夥伴，尋求行業領先者合作，探尋全球市場發展機遇。

研究開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保持關注福祉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鋁產品技術發展，並增加了高強度鋼產品技術研發和儲備，持續投入新材料、新工藝產品應用的技術儲備和攻關。面對日益增多的全球同步設計訂單，本集團通過整合歐洲的先進技術及中國較低的研發成本獲取明顯的綜合技術優勢，同時通過自主研發突破技術壁壘。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成本控制和自動化，推動產品研發的質量、成本、交付、技術及管理的系統性提升。

本集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獲得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認證，並積極申報國際專利。

企業社會責任

追求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亦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方面本集團利用行業優勢，擴大便利殘障人士出行的福祉車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通過現金捐贈以回報社會，輸出積極健康的價值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510,38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4,329,906,000元增長約27.3%，主要系伴隨好於預期的國內市場表現、海外主力市場平穩增長以及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增加，本集團在國內外前瞻性的市場布局使得本集團營業額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都取得了良性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71,33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841,159,000元增長約15.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營業額增長的同時，持續注重對成本與費用的管控，使得本集團在總體上保持了較好的盈利水平。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等核心產品的生產，產品主要銷售給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下屬的工廠。

按照客戶所在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766,651	68.4	3,019,093	69.7
亞太	409,337	7.4	365,432	8.4
北美	910,839	16.5	704,998	16.3
歐洲	423,558	7.7	240,383	5.6
合計	5,510,385	100.0	4,329,906	100.0

海外市場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海外市場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1,310,813,000元增長約33.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0.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度的約31.6%。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1,818,56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1,434,039,000元，增長約26.8%。二零一三年度毛利率為約33.0%，較二零一二年的約33.1%略下降約0.1%，主要系在持續面臨產品價格下降、勞動力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下，集團通過不斷改善生產工藝、提高材料使用率、實施集中採購等措施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和管控效率，使整體毛利率仍然維持在較好水平。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29,8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6,0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798,000元，主要係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與損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利得與損失為淨盈利約人民幣100,69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淨盈利約人民幣117,3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元，主要係本集團為應對外匯匯率風險，有效抵銷匯率波動對毛利率的不利影響釀成遠期外匯合約所獲之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171,76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30,1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649,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3.1%，較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3.0%上升約0.1%，主要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導致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59,82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人民幣347,1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67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為約8.3%，較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8.0%上升約0.3%，主要系在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情況下，為保持競爭力而引入高級別人員，使得人力成本上漲以及為拓展新事業產生的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259,78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人民幣231,8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942,000元，主要係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努力提高研發能力而引進高級研發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1,14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703,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3,562,000元，主要係本集團之分佔其中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32,20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人民幣29,927,000元，增加約2,276,000元，主要係聯營公司營業額增長導致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度的約人民幣147,69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195,7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93,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稅賦率為約16.0%，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14.1%上升約1.9%，主要系稅收過渡期結束，部分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法定稅率提高，致使實際稅賦率上升。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8,0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人民幣55,2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54,000元，主要系幾間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增加使得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119,19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30,05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860,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需要而擴充資本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低成本的借貸共約人民幣2,410,330,000元，其中折約人民幣58,527,000元，約人民幣987,533,000元，約人民幣584,147,000元，約人民幣95,838,000元，約人民幣25,886,000元分別以日圓、美元、港元、歐元和泰銖計價，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57,980,000元增加借貸約人民幣952,350,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出於資金、利率及匯率的綜合收益考慮而借入之款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39,814,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度的約3.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度的約2.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0%（二零一二年為約15.6%），其計算方式基於計息債項除以資產總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為約58日，與二零一二年度的約58日基本持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周轉日為約75日，較二零一二年的約70日，延長約5日，主要係回顧年度第四季度營業額大幅增加使年末應收賬款餘額較大，導致由此計算的天數延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周轉日為約54日，較二零一二年度的約49日延長約5日，主要係對採購供應渠道進行優化，供應商付款賬期適當延長所致。

附註： 以上指標的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此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載明的相同。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88
— 收購土地使用權	3,162

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約人民幣2,410,330,000元。該等借款中有約人民幣34,600,000元採用固定息率計息，約人民幣2,375,730,000元採用浮動息率計息。此等借貸無季節性。此外，借款中有約人民幣1,716,080,000元以本集團相關實體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值，其中折約人民幣58,527,000元，約人民幣987,533,000元，約人民幣584,147,000元，約人民幣85,873,000元分別以日圓、美元、港元和歐元計值。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結算，隨著海外業務的擴大，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關注外匯風險，通過敘做遠期外匯合約達到管控外匯風險的目的。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境內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人民幣334,3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7,686,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13,203,000元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18,544,000元以歐元計值，約人民幣4,841,000元以日圓計值，約人民幣23,000元以泰銖計值。為管控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已有專人負責相關籌劃工作。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82,960,000元作出抵押，借入約人民幣596,400,000元、美元10,000,000元(折約人民幣60,969,000元)及港元126,000,000元(折約人民幣99,061,000元)。此等借貸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銀行存款約美元5,180,000元及約人民幣252,000,000元作出抵押，借入約日圓446,222,000元(折約人民幣32,596,000元)及約人民幣252,000,000元。此等借貸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8,5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69,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和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936,57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78,681,000元)，增加的資本開支主要係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擴大生產設施及儲備土地所致。

配售及認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配售及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除全資收購德國公司CST GmbH股份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942名。僱員總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630名。鑒於業務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在全球及中國強化其人才梯隊。這些國際化的人才將會繼續幫助本集團驅動其決定性的創新和技術並增強其管理領導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其全球戰略及領導力會議上宣導其核心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亦與其全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簡介及培訓。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進該等培訓。本集團深信，良好的業務規範以及正直誠信、相互信任、團隊合作及引領變革的核心價值觀將有助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

展望與策略

快速發展的汽車產業和持續增長的汽車保有量，已經對中國能源、城市交通、環境造成不小矛盾和挑戰。國際外交關係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各主機廠更多產能投向新興市場，國內限購限行等政策的推出，多重因素影響下未來中國汽車市場增長的勢頭將更趨理性。但中國宏觀經濟穩定發展，巨大的消費潛力將吸引主機廠投放更多資源。汽車消費保護體系的發展完善，以及中國汽車消費剛需、消費結構升級和換車需求增多等諸多因素將驅動中國汽車消費市場的長遠發展。

把握車型結構平台化、車身材料輕量化和車輛電子智能化的市場發展動態，本集團持續改善和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深度參與全球平台車型前期研發，有利於攫取更多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基於輕量化材料普及趨勢，本集團擴大鋁產品適用範圍，深耕行李架等新產品，儲備高強度鋼技術，尋求產品市場突破。把握全球汽車產業生產移轉時機，本集團主動尋求行業合作，探尋發展機遇及適合之投資目標，發展和擴大海外生產基地，強化全球供應能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

堅持長期戰略規劃，本集團將循序推進福祉車及相關零部件業務，持續投入和研發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的技術，並積極關注售後市場發展。本集團均衡發展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推進國際化進程，努力成長為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先者。

董事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5歲，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秦先生通過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37,664,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0.0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情形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5部所載，秦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石建輝（「石先生」），41歲，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權及2,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趙鋒（「趙先生」），45歲，系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集團銷售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404,000股股權及1,00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100,000股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504,000股股權及1,00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就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川口清（「川口先生」），54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任日本敏實株式會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社長。川口先生曾就讀於愛知大學文學部，學習中國文學專業。加入本公司以前，川口先生曾長期供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雙日株式會社（二零零四年由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合併而成），歷任日商岩井上海事務所機械部經理、日商岩井香港（附屬）法人公司機械部經理、機械部門自動車本部中國專門部長等管理職務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自動車部部長，積逾二十二年管理經驗。川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川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5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目前為獨立投資人兼諮詢顧問。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亦於管理諮詢業積逾十七年經驗，曾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其全球高級合夥人兼上海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鄭女士曾為國內外客戶於戰略發展、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等多個管理領域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之業內經驗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於投身投資及管理諮詢事業前，彼亦於中國及美國的計算機行業服務。鄭女士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目前亦出任阜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何東翰(「何先生」)，41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藥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59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二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職副教授。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張立人(「張先生」)，67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五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S、L、V車型平台執行總監，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晃(「胡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董事職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及曾於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高級管理層

陸海林(「陸博士」)，6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陸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包建亞(「包女士」)，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包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總監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權及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包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王景立(「王先生」)，55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王先生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主修工業與系統工程，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從麻省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隆學者)。彼於汽車、IT及製造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在美國、韓國、香港及中國擔任六家公司的總裁及副總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朱文欽(「朱先生」)，49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主修經濟學與心理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在金融、化工、汽車等多個領域積逾二十年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經在貝卡爾特、倫諾克斯、埃克森美孚等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過全球或區域人力資源高層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其瑜(「余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余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長期投身於汽車行業。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福特汽車任職二十餘年，並於不同職位擔任高管，後就職於通用中國，在與中國汽車公司合資談判及設立工廠、新產品投產、生產管理、財務重組等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易蕾莉(「易女士」)，40歲，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易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大學外語學院講師。自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78,000股股權及5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易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金正勳(「金先生」)，40歲，本集團北美區域總經理。金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於德國馬哥德堡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品保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權及5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金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以下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分工

董事會主席秦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的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行政總裁石先生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以及落實推行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高級管理層乃協助執行董事落實業務營運，並向行政總裁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行政總裁、其他二位執行董事、二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並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年內，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19頁所載表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彼等的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審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趙先生、鄭女士及何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除因作為本集團董事而形成的商業關係外，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等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胡先生。每位成員向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19頁所載表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表；
- (i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ii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v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在提交本集團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知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內控系統之有效性。對於選擇、辭任或辭聘外聘核數師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不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建議董事會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合理適當；及
- (viii) 依據董事會的共同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女士，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集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年報第19頁之表格。

公司管治報告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候選人或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的上述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之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術、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議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構成已適當考慮上述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問題並給予建議。全體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及參與權。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該要求送達後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若股東或投資人索取本公司之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允許情形提供可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上的郵寄地址、電話、傳真及電郵信息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記錄

	二零一三年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4	2	1	1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建輝(行政總裁)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鋒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川口清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何東翰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0	2	2	1	1
張立人	1	2	2	1	1
胡晁	0	2	2	1	1

獨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本公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定期審閱。除公司秘書出席超過15小時培訓外，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均接受超過八小時的培訓。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於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本公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	√	√
石建輝	√	
趙鋒	√	√
川口清	√	√
非執行董事		
鄭豫	√	
何東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	√
胡晔	√	√
張立人	√	√

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對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需支付約人民幣3,349,000元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

展望

集團將繼續以時間基礎審視其公司管治標準及董事會之必要努力以確保遵守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及申報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年度報告第33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於此欣然提呈本集團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製造、加工、開發和銷售業務。

業績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績已詳細列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每股0.453港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936,573,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這些資產添置和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公司因依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發行之股份為14,216,000股，公司於回顧年度因該等股權發行而收到之款項合計為約94,071,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儲備和利潤，總金額為約人民幣7,202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依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且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那麼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公司利潤(無論是否實現)或其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預留的其他儲備中宣派。根據一般性決議，股息亦可從公司的股本溢價帳戶中宣派。

債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資產業績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於回顧年度，最大一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0.5%，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35.9%。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2%，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10.4%。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及其合夥人或現有股東(董事所知的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和/或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計捐贈約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07,000元)。

董事

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 鋒
川口清

非執行董事：

鄭 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京
張立人
胡 晁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章，趙先生、鄭女士及何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無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除胡先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方面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SFO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SFO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註釋1)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7,664,000 (註釋2)	40.09%
石建輝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註釋3)	0.22%
趙 鋒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404,000 100,000 (註釋4)	0.13% 0.01%
川口清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註釋5)	0.05%
何東翰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註釋5)	0.09%

註釋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091,689,000股總股本。

註釋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實益持有437,664,000股股份。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nkfair持有的全部437,664,000股股份的權益。因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為秦先生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擁有的437,664,000股股份的權益。秦先生亦是Linkfair董事。

註釋3： 該等數字指400,000股由石先生持有的股份及2,000,000股石先生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石先生將合計取得2,400,000股股份。

註釋4： 該等數字指趙先生持有之(i) 404,000股股份與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1,000,000股購股權及(ii)朱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趙先生將合計取得1,404,000股股份，因趙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5： 該等數字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川口先生及何先生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川口先生及何先生將分別取得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有權益或淡倉(根據SFO第15部之釋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同日通過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原購股權計劃一致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納。

原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合稱「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本集團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在執行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時，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制」），即107,704,500股股份。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但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和待授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成員已授出和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成員可以在從被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港幣1.00元的象徵代價。

各承授人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從授出購股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止本報告日，新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出之購股權為91,664,500股，佔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報告日已發行股份1,092,453,000股之8.39%。

詳情如下所呈列：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剩餘 購股權數	購股權數目(註釋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授出購股權日期 (註釋2)	購股權之行使期 (註釋3)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註釋4)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釋6)	期內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石建輝先生	400,000	-	400,000	-	-	4-7-2008	1-2-2010至12-11-2013	5.34
	400,000	-	400,000	-	-	4-7-2008	1-2-2011至12-11-2013	5.34
	600,000	-	-	-	6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600,000	-	-	-	6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800,000	-	-	-	8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趙鋒先生	300,000	-	300,000	-	-	4-7-2008	1-2-2010至12-11-2013	5.34
	300,000	-	300,000	-	-	4-7-2008	1-2-2011至12-11-2013	5.34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400,000	-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川口清先生	150,000	-	-	-	15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150,000	-	-	-	15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200,000	-	-	-	2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何東翰先生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400,000	-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朱春亞女士(註釋5)	225,000	-	225,000	-	-	4-7-2008	1-2-2010至12-11-2013	5.34
	225,000	-	225,000	-	-	4-7-2008	1-2-2011至12-11-2013	5.34
小計	6,350,000	-	1,850,000	-	4,500,000			
其他僱員(原購股權計劃)								
	2,221,000	-	2,220,000	1,000	-	4-7-2008	1-2-2010至12-11-2013	5.34
	6,841,000	-	6,816,000	25,000	-	4-7-2008	1-2-2011至12-11-2013	5.34
	9,276,000	-	1,573,000	348,000	7,355,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9,276,000	-	1,573,000	348,000	7,355,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12,368,000	-	-	756,000	11,612,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其他僱員(新購股權計劃)								
	783,000	-	184,000	45,000	554,000	31-5-2012	30-5-2013至30-5-2017	9.13
	783,000	-	-	45,000	738,000	31-5-2012	30-5-2014至30-5-2017	9.13
	1,044,000	-	-	60,000	984,000	31-5-2012	30-5-2015至30-5-2017	9.13
小計	42,592,000	-	12,366,000	1,628,000	28,598,000			
總計	48,942,000	-	14,216,000	1,628,000	33,098,000			

董事會報告書

註釋1：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股權數，該等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註釋2： 緊接依據原購股權計劃之授予日前日(i)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授出日前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收市價為5.05港元，(ii)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前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1.02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9.14港元。

註釋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四個月零八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50%，而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五個月零兩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過30%的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過30%的部分，而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四年十一個月零三十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過30%的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過30%的部分，而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得以行使。

註釋4：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調整。

註釋5： 董事趙鋒先生之配偶，本身亦任本集團顧問。

註釋6： 於回顧年度，該等購股權行使日緊接前一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4.17港元。

於回顧年度，石先生已行使800,000股購股權，趙先生已行使600,000股購股權，朱女士已行使45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12,366,000股購股權，1,628,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辭職而失效。

除上述披露購股權的情形外，於回顧年度，概無其他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債券的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獲得利益。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集團業務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註釋1)
魏清蓮	配偶的權益	好倉	437,664,000 (註釋2)	40.09%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7,664,000 (註釋3)	40.0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430,000 (註釋4)	9.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80,296,000 (註釋5)	7.36%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77,543,000	7.1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manager/advisor of various accounts)	投資經理	好倉	64,350,000	5.89%

註釋1：此百分比與按SFO第352條公司所保存的股東名冊記載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091,689,000股。

註釋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664,000股股權由Linkfair實益持有。Linkfair由秦先生完全所有，因此彼被視作是擁有Linkfair持有的437,664,000股股權的權益。魏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其被視作為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37,664,000股股權的權益。秦先生亦是Linkfair董事。

註釋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一間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437,664,000股股份。

註釋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SFO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獲取之信息披露，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控制權，並透過其四間實體直接持有總計68,202,000股股份。依照SFO，該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9,374,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40,130,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538,000股股份)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18,160,000股股份)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亦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根據SFO被視為於40,2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體)100%控制權。

註釋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SFO第15部第2及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實體名稱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30%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柯迪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45%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0%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野島製作所	50%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東海興業株式會社	50%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	東海興業株式會社	50%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情形。

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除此處已作披露之情形外，該等交易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申報、公布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確認下列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a) 與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愛信(天津)」)簽訂框架銷售與採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愛信(天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之部分權益出售與愛信(天津)，本集團與愛信(天津)分別持有天津信泰80%及20%(後依照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集團與愛信(天津)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變更為分別約80.2%及約19.8%)的股份。因此，愛信(天津)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

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各自代表其自身和／或其關聯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框架銷售與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將在協議期內向愛信(天津)及其關聯企業(統稱「愛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以及，向愛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具體的產品將視車型而定，有關數量、質量和價格條款則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個別特定的交易協議而議定。

根據該協議所銷售與購買的產品之價格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參照當時市況商定，若市場上並無某特定產品之市價可供參照，則按所銷售與購買之產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來釐定。該協議為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後期限，除非訂約方於期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則該協議可自動續展三年。經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獲展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再次續展該等買賣協議。

該協議及各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框架銷售與購買協議向愛信集團銷售總計為約人民幣76,055,000元，向愛信集團的採購總計為約人民幣58,378,000元，未超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公布的回顧年度的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上限。

(b) 與東海興業訂立銷售、採購以及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與東海興業合資成立了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漢東海」)，東海興業因持有武漢東海50%之權益而作為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依此，東海興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東海興業集團」)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東海興業集團與本集團既存並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東海興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敏惠、武漢敏惠、嘉興敏惠及寧波信泰簽署了四份採購與銷售協議(「東海合同」)，該等合同有效期分別為二年至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如對該等既存及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變更或續展應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布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東海合同向東海興業集團銷售總計為約人民幣75,274,290元，向東海興業集團的採購總計為約人民幣52,632,98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查此處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呈列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這些交易：

- (i) 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流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果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者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發函確認：

- (i)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各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該等交易及與關連方關係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集團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參考了市況、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對集團的貢獻。

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放棄領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一項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在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依據公司所取得的公眾信息及依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比例之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常規企業管治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知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相應期間內任何時候有未遵守管治守則之情形。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張先生及胡先生獲邀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問題。經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及胡先生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嚴格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準則。

重大訴訟和仲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一批獲授人(「承授人」)(釋義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計13,580,000股購股權。准許承授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之每股價格係遵照上市規則且依照緊接購股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確定。董事認為授予該等購股權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概無發生於報告期後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後續事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本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至第128頁所載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雙方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5,510,385	4,329,906
銷售成本		(3,691,820)	(2,895,867)
毛利		1,818,565	1,434,039
投資收入	7	97,325	67,838
其他收入	8	129,817	106,019
其他利得與損失	9	100,697	117,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1,764)	(130,115)
行政開支		(459,828)	(347,155)
研發開支		(259,782)	(231,8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63,172)	(26,73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9	1,141	24,7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32,203	29,927
除稅前溢利		1,225,202	1,044,076
所得稅開支	10	(195,788)	(147,695)
本年度溢利	11	1,029,414	896,3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9,238)	3,6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7,687)	32,653
與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653	(4,846)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4,272)	31,4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5,142	927,8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1,338	841,159
非控股權益		58,076	55,222
		1,029,414	896,3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1,709	872,314
非控股權益		53,433	55,498
		975,142	927,812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0.896元	人民幣0.781元
攤薄		人民幣0.888元	人民幣0.77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45,896	1,889,4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508,356	457,238
商譽	17	15,276	15,276
其他無形資產	18	40,199	33,23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79,486	101,5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117,290	132,116
可供出售投資	21	172,447	190,134
應收貸款	22	89,615	–
遞延稅項資產	23	78,208	51,442
		3,646,773	2,870,42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809	11,046
存貨	24	928,173	697,089
應收貸款	22	51,882	26,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39,352	1,322,783
衍生金融資產	26	8,702	31,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786,746	285,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119,191	4,130,051
		7,845,855	6,504,0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01,345	836,729
稅項負債		106,552	53,778
借貸	29	2,385,330	1,271,398
衍生金融負債	26	4,434	4,670
		3,697,661	2,166,575
流動資產淨值		4,148,194	4,337,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94,967	7,207,8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0,342	109,2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46,410	6,664,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6,752	6,773,546
非控股權益	31	261,694	208,248
總權益		7,718,446	6,981,7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1,521	39,509
借貸	29	25,000	186,582
		76,521	226,091
		7,794,967	7,207,885

第35至第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建輝
董事

趙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9,139	3,054,408	276,199	28,829	116,222	11,159	(1,834)	(65,936)	50,196	2,508,843	6,087,225	155,248	6,242,4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41,159	841,159	55,222	896,3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348	-	-	3,348	276	3,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32,653	-	-	-	32,653	-	32,653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846)	-	-	-	(4,846)	-	(4,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807	3,348	-	841,159	872,314	55,498	927,8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40,751	-	40,751	-	40,751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附 註31)	-	-	-	7,696	-	-	-	-	-	-	7,696	(23,004)	(15,30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242	1,961	-	-	-	(3,203)	-	-	-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撥 至其他儲備	-	-	-	1,687	-	-	-	-	(1,687)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3,511	53,5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38,027)	(238,027)	-	(238,027)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33,005)	(33,005)
行使購股權	67	4,138	-	-	-	-	-	-	(618)	-	3,587	-	3,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06	3,058,546	276,199	38,212	117,464	13,120	25,973	(62,588)	88,642	3,108,772	6,773,546	208,248	6,981,7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 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71,338	971,338	58,076	1,029,4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4,595)	-	-	(34,595)	(4,643)	(39,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7,687)	-	-	-	(17,687)	-	(17,687)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2,653	-	-	-	2,653	-	2,65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5,034)	(34,595)	-	971,338	921,709	53,433	975,1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8,778	-	18,778	-	18,77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9,672	-	-	-	-	(9,672)	-	-	-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撥 至其他儲備	-	-	-	1,942	-	-	-	-	(1,942)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7,766	27,76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332,404)	(332,404)	-	(332,40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7,753)	(27,753)
行使購股權	1,136	91,271	-	-	-	-	-	-	(17,284)	-	75,123	-	75,1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42	3,149,817	276,199	40,154	127,136	13,120	10,939	(97,183)	88,194	3,738,034	7,456,752	261,694	7,718,446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i)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向秦先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ii)因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iii)因自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業務而確認的重估儲備；及(iv)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的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其於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25,202	1,044,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3,172	26,737
利息收入	(91,032)	(62,736)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6,293)	(5,10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141)	(24,7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203)	(29,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690	155,7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286	11,2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779	9,792
股份支付的開支	18,778	40,75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6,561)	(62,5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371)	(57,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06	1,179
呆滯存貨準備	6,598	1,7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4,845	17,25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396)	-
匯兌收益淨額	(46,374)	(22,15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708	2,5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4,993	1,046,482
存貨增加	(236,833)	(183,5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3,104)	(244,5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2,719	161,6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97,775	780,119
已繳所得稅	(157,961)	(178,2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14	601,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4,284,777	4,842,807
已收利息	90,019	63,40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7,029	35,504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27,005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293	5,10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還款	–	27,639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收的可退還保證金	20,000	2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的可退還保證金	(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93	23,250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	(4,179,036)	(4,734,7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855)	(594,296)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330)	(258,38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44	10,806
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租金	(63,660)	(47,4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2)	(16,915)	(36,64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696)	(11,938)
增添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403)
向合營公司及第三方墊付貨款	(115,5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7,289)	(665,37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963,501)	(2,041,933)
所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2,965,300	2,696,22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32,404)	(238,02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853)	(33,005)
已付利息	(57,367)	(26,737)
收購非控股股東的股本權益	–	(15,30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5,123	3,587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766	53,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8,064	398,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9	334,7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0,051	3,791,7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49)	3,5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191	4,130,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9,191	4,130,051

1. 一般資料、公司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和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業務。本公司擁有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包含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相關詮釋中的指引已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列明有關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人士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可分為兩類—合作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安排的法律形式、有關安排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和情況。一項合作經營為共同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一間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安排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在對資產淨值的安排上，擁有共同控制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類型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在安排的法律形式的基礎上確定(例如通過一個單獨的實體而成立共同安排將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及合作經營的初始及後續會計量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作經營的投資下，各合作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分)、負債(包括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分)、收入(包括從銷售合作經營的產出收入的應佔部分)及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分)。各合作經營者應按相關準則為其合作經營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董事總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及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投資已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詳盡(詳情請參閱附註19、20及31)。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價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允價值為在活躍(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現行市況，釐定在公平交易下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5(c)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不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其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再次修訂以包括關於對沖會計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業務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所持有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及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其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呈報實體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均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消除當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披露已分配商譽或已分配無限可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有關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本就所用的公允價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會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列報。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

商譽

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的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元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元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數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一間合營公司是指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合約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在該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在本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清理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均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當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即予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內以預計將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的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與永久業權土地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一切租約被劃分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絕大部份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前所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作為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用以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並無將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貼，應於其將可收取時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損益表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當前稅收負擔按照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應稅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由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間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的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與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價。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照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自使用或出售時預期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由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異計量，且於終止確認資產當期在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來自內部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所需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減。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數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售價減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除金融資產及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及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目。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能查明分配之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元，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元(能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清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的金額，並立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與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所發生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利得與損失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內。公允價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權利建立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虧損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核銷。期後追回以前核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的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其後於權益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負債主要於近期回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會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利得與損失包括金融負債所支付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內。公允價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到與可收到的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將於且僅於在本集團於相關合同所載義務移除、撤銷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因獲得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其他儲備。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依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若干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汽車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董事會評估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45,89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3,81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889,47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034,000元))。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

倘有客觀憑證表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1,4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97,000元)。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仍可收回，並認為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出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83,888,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0,5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48,918,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6,500,000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庫齡，並且就識別出的不再適用於生產或於市場上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928,173,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16,1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7,089,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16,197,000元))。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一個估值團隊已成立，其在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領導下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72,4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0,134,000元)，人民幣8,7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306,000元)及人民幣4,4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70,000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5,172	5,549,859
可供出售投資	172,447	190,134
衍生金融資產	8,702	31,3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93,759	2,280,253
衍生金融負債	4,434	4,670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

- (1)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2)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亦涉足外匯買賣，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以外幣計值。
- (3)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借貸。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031,708	755,072	564,069	537,663
歐元(「歐元」)	100,422	1,832	53,940	50,838
日圓(「日圓」)	66,277	170,544	7,263	21,618
港元(「港元」)	585,252	319,943	13,203	20,843
泰銖(「泰銖」)	-	-	23	22,017
	1,783,659	1,247,391	638,498	652,979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減值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二年：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ii)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二年：5%)的變動調整；及(iii)尚未到期的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的變動調整。下文正數指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而負數則顯示稅後溢利的下降數額。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24,750	75,172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24,750)	(75,1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1,952	(2,100)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1,952)	2,100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強	2,479	6,393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弱	(2,479)	(6,393)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24,032	12,8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24,032)	(12,839)
倘人民幣兌泰銖轉強	(1)	(945)
倘人民幣兌泰銖轉弱	1	94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及29)。

本集團亦就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2、27及29)。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以將其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在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的情況下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10個基數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和浮息應收貸款和借貸50個基數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而該等基數點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增/減10個基數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45,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52,000元)。倘浮息應收貸款和借貸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6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上漲5%(二零一二年：5%)，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人民幣7,3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1,000元)。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下跌5%(二零一二年：5%)，則投資重估儲備將降低相等金額，而本集團將考慮任何潛在減值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因其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控程序，採取跟進措施確保逾期債務得以償還。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十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92%來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二零一二年：100%來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該等主要客戶與若干保險機構訂立數項信貸保險安排。本集團亦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合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有)計提的減值虧損屬充足。在該等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地區分部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7%(二零一二年：6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編製。表格基於本集團需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計算的非貼現淨(流入)流出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3,429	-	-	-	1,183,429	1,183,429
借貸	2.79	1,789,898	246,678	365,843	25,387	2,427,806	2,410,330
		2,973,327	246,678	365,843	25,387	3,611,235	3,593,759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流入淨額		-	-	(8,602)	-	(8,602)	(8,602)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 流入淨額		(8)	-	-	(92)	(100)	(100)
— 流出淨額		1,082	1,007	1,628	-	3,717	3,717
利率掉期							
— 流出淨額		-	478	239	-	717	717
		1,074	1,485	(6,735)	(92)	(4,268)	(4,268)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2,273	-	-	-	822,273	822,273
借貸	2.96	963,917	313,845	2,148	190,399	1,470,309	1,457,980
		1,786,190	313,845	2,148	190,399	2,292,582	2,280,253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淨額		(1,286)	(21,230)	(7,182)	(1,070)	(30,768)	(30,768)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流入淨額		(538)	-	-	-	(538)	(538)
—流出淨額		-	38	2,915	-	2,953	2,953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	-	-	1,717	1,717	1,717
		(1,824)	(21,192)	(4,267)	647	(26,636)	(26,636)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8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3,255,000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額將為人民幣242,8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3,061,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在活躍的流通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 — 汽車製造業—資產— 人民幣172,447,000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 — 汽車製造業—資產— 人民幣190,134,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人民幣 8,602,000元	資產—人民幣 30,768,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掉期衍生合約	資產：人民幣100,000元；及負債－人民幣3,717,000元	資產：人民幣538,000元；及負債－人民幣2,953,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按各到期日實際匯率釐定的訂約遠期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人民幣717,000元	負債－人民幣1,71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報價利率及訂約利率得出的適用回報率曲線，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部信息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乃主要關於按不同地區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於達致本集團呈報分部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釐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66,651	910,839	423,558	409,337	5,510,385
分部溢利	1,198,121	331,386	158,461	129,199	1,817,167
投資收入					97,325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30,514
未分配費用					(889,9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63,17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1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203
除稅前溢利					1,225,202
所得稅開支					(195,788)
本年度溢利					1,029,414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19,093	704,998	240,383	365,432	4,329,906
分部溢利	966,683	250,913	82,379	116,807	1,416,782
投資收入					67,838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23,416
未分配開支					(691,8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26,73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927
除稅前溢利					1,044,076
所得稅開支					(147,695)
本年度溢利					896,381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調整與其銷售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為目的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方式。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經董事會審閱後)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分析，並不考慮貨物的來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	1,235,867	10.7	715,398	7.5
亞太	83,250	0.7	89,410	1.0
北美	172,205	1.5	165,430	1.8
歐洲	111,221	1.0	62,359	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602,543	13.9	1,032,597	11.0
未分配資產	9,890,085	86.1	8,341,863	89.0
總資產	11,492,628	100.0	9,374,460	100.0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主要位於中國，故董事會並無審閱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美國、日本、泰國、德國及墨西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52,650	2,273,853
其他國家	553,853	354,999
	3,306,503	2,628,8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信息(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8,630	470,491

上述客戶位於中國。

7.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89,950	61,574
應收貸款利息	1,082	1,162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6,293	5,102
總投資收入	97,325	67,83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4,598	55,121
服務及諮詢收入	26,274	9,756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29,544	22,356
租金收入	7,600	5,928
其他	11,801	12,858
合計	129,817	106,019

附註： 該等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的多項獎勵補助，以獎勵在質量監控或環保方面表現良好或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產品開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並已收訖。

9. 其他利得與損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5,228	18,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25)	(4,845)	(17,25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25)	3,3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708)	(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06)	(1,1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6,371	57,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6,561	62,542
合計	100,697	117,39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352	151,660
其他司法權區	842	1,182
已支付的源泉扣繳稅	11,389	7,938
	223,583	160,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41)	(4,364)
其他司法權區	(7)	(201)
	(12,848)	(4,565)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計入	(14,876)	(7,854)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71)	(666)
	(14,947)	(8,520)
	195,788	147,69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收入，故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享從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的稅收優惠(「稅收優惠」)。此稅收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有權享受下列稅項寬減：

- (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之外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半優惠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適用。
- (2) 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政策之實體在二零一二年完結的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法定適用稅率至25%。
- (3)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受鼓勵行業之實體仍享有15%優惠稅率。
- (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之實體仍將享有15%優惠稅率，但須每年或每三年更新。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於此情況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繳納10%或較低之條約稅率之源泉扣繳稅。根據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應支付5%之源泉扣繳稅。因此，已按照預計中國實體將分派之股息作出源泉扣繳稅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相關稅務規定下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之各期間預期適用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225,202		1,044,076	
按2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二年：25%)之稅項	306,301	25.0	261,019	25.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稅務影響	(8,336)	(0.7)	(13,658)	(1.3)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6,436	0.5	8,915	0.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20	1.5	5,978	0.6
動用以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4,540)	(0.4)	(5,638)	(0.5)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19,514)	(9.7)	(105,932)	(10.1)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源泉扣繳稅撥備	17,112	1.4	14,251	1.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1,922)	(1.0)	(21,001)	(2.1)
以不同稅率計值之遞延稅項	5,350	0.4	8,992	0.9
因適用稅率增加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71)	-	(666)	(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48)	(1.0)	(4,565)	(0.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95,788	16.0	147,695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已確認存貨成本(附註i)	3,691,820	2,895,867
董事薪酬(附註12)	7,477	10,57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64	25,249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486	34,818
其他員工成本	808,184	585,776
員工總成本	867,111	656,414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員工成本	(154,572)	(120,629)
	712,539	535,785
核數師酬金	6,597	6,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690	155,739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折舊	(11,395)	(11,223)
	169,295	144,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11,286	11,2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779	9,792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7,846	26,635
研發開支(附註ii)	259,782	231,840
租金收入	(10,850)	(9,286)
減：支出	3,250	3,358
	(7,600)	(5,928)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存貨準備人民幣6,5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88,000元)。
- (ii) 該金額指為本集團在設計新模具或產品的研究階段產生的開支。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二年：十一位)(其中並無(二零一二年：兩位)已於年內退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呈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	-	-	-	-	-
石建輝(「石先生」)(附註i)	-	1,967	1,019	3	2,989
趙鋒	-	1,130	509	7	1,646
川口清	-	1,454	255	-	1,709
	-	4,551	1,783	10	6,344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44	-	-	-	144
何東翰	120	-	509	-	629
	264	-	509	-	7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20	-	-	-	120
張立人	120	-	-	-	120
胡晔	120	-	-	-	120
	360	-	-	-	36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秦先生	-	-	-	-	-
石先生	-	1,108	2,157	3	3,268
趙鋒	-	1,091	1,079	7	2,177
川口清	-	1,714	539	-	2,253
穆偉忠(附註iii)	-	8	270	-	278
	-	3,921	4,045	10	7,976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附註ii)	30	-	-	-	30
鄭豫	146	-	-	-	146
何東翰	122	-	1,079	-	1,201
穆偉忠(附註iii)	43	-	809	-	852
	341	-	1,888	-	2,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22	-	-	-	122
張立人	122	-	-	-	122
胡晃	122	-	-	-	122
	366	-	-	-	366

附註：

- i) 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石先生的薪酬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董事，其中一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7,939	1,131	1	9,071
二零一二年	2,327	1,618	3	3,948

彼等酬金在下列範圍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0.3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271港元)	332,404	238,027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38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71港元)的末期股息，並已於其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453港元的末期股息，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71,338	841,159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996	1,077,06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9,842	4,2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838	1,081,362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租賃						合計
	業權土地	樓宇	傢俬及設備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921	601,912	120,114	31,091	27,613	967,412	205,032	2,003,095	
匯兌調整	(3,114)	(3,442)	290	5	(27)	3,737	865	(1,686)	
添置	62,075	11,550	28,348	7,880	4,912	133,508	364,109	612,3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2)	-	18,699	1	-	-	-	1,797	20,497	
出售	-	(93)	(1,380)	(180)	(4,796)	(29,534)	-	(35,983)	
轉撥	-	54,688	8,655	7,929	320	130,334	(201,92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2	683,314	156,028	46,725	28,022	1,205,457	369,877	2,598,305	
匯兌調整	(12,972)	(13,072)	(2,073)	(66)	(182)	(5,291)	(2,014)	(35,670)	
添置	1,226	42,703	38,132	6,126	3,532	130,707	602,515	824,9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2)	1,978	16,037	908	-	-	37,135	-	56,058	
出售	-	(12,567)	(8,340)	(3,241)	(896)	(28,589)	(50)	(53,683)	
轉撥	-	218,134	11,263	2,164	749	158,968	(391,27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4	934,549	195,918	51,708	31,225	1,498,387	579,050	3,389,95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2,165	60,422	13,427	17,749	337,347	11,449	562,559	
匯兌調整	-	(666)	(30)	-	(34)	235	-	(495)	
本年度撥備	-	31,155	19,464	6,449	2,249	96,422	-	155,739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8	-	-	2,577	-	2,585	
出售時撇銷	-	(23)	(1,080)	(54)	(4,073)	(6,324)	-	(11,554)	
轉撥	-	-	-	-	-	11,449	(11,44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631	78,784	19,822	15,891	441,706	-	708,834	
匯兌調整	-	(2,763)	(813)	(6)	(144)	(1,067)	-	(4,793)	
本年度撥備	-	33,940	23,641	7,443	2,711	112,955	-	180,69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	-	-	708	-	708	
出售時撇銷	-	(2,917)	(7,168)	(2,519)	(592)	(28,188)	-	(41,3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891	94,444	24,740	17,866	526,114	-	844,0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4	753,658	101,474	26,968	13,359	972,273	579,050	2,545,8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2	530,683	77,244	26,903	12,131	763,751	369,877	1,889,47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年折舊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2.6%-5.8%
傢俬及設備	9%-18%
租賃物業裝修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8%-9%

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美國、墨西哥、日本、泰國及德國。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69,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為授予若干集團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附註：於本年度，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若干設備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5,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520,165	468,28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809	11,046
非流動資產	508,356	457,238
	520,165	468,284

預付租賃款項中包括賬面值人民幣28,4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68,000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賬面值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或權利剩餘期間(倘較短)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7.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6	15,27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商譽乃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榮」)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嘉興敏榮剩餘權益所產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敏榮成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嘉興敏榮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76,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假設為零。

管理層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此等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專業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21	84,036	85,657
添置	–	11,938	11,9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95,974	97,595
添置	–	10,696	10,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2)	–	7,550	7,5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114,220	115,841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21	51,509	53,130
本年度支出	–	11,226	11,2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62,735	64,356
本年度支出	–	11,286	11,2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74,021	75,6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99	40,1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39	33,239

上述所載其他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專利及專業技術的攤銷期介乎三至十年。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78,150	78,15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837	28,467
匯兌差額	(6,501)	(5,105)
	79,486	101,512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 權益比例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PT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49.82	49.82	16,700,000美元	製造注塑及押出工藝的汽車零部件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德」)	中國	49	49	5,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用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有關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嘉興敏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3,215	142,433
非流動資產	30,809	31,498
流動負債	50,177	56,727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18	73,6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嘉興敏德(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4,722	172,703
本年度溢利	31,074	27,513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1,771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756	3,999
利息收入	1,036	1,613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開支	10,262	5,0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嘉興敏德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03,847	117,20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50,885	57,430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PTI之並非個別重要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溢利	(14,085)	11,221
本集團於PTI之權益賬面值	28,601	44,082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3,847	63,84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3,443	68,269
	117,290	132,11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 應佔權益比例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寧波東海敏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48%	48%	4,8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廣州東海敏孚」)	中國	49%	49%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嘉興豐實福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1,000,000美元	汽車零部件的批發、 銷售代理和進出口業 務，以及相關技術諮 詢、安裝及維護服務
武漢三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7,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的排氣 系統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廣州東海敏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897	128,732
非流動資產	39,719	23,928
流動負債	92,117	2,211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1,228	151,799
本年度溢利	57,596	35,058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628	—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廣州東海敏孚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1,499	150,4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69,379	73,767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合併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3,963	12,73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7,911	58,349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72,447	190,134

22. 應收貸款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浮動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a)	美國最優惠利率減0.5厘	26,603	26,69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浮動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b)	美國最優惠利率減0.5厘	103,969	—
應收一間供應商的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附註c)	6.15厘至6.55厘	10,925	—
			141,497	26,69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1,882	26,697
非流動資產			89,615	—
			141,497	26,697

附註：

- 該金額包括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2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同意將貸款到期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中包括應收利息約人民幣32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到期時收回應收貸款人民幣79,259,700元，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後償還，故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
- 該金額為各種期限之經銀行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15厘至6.55厘向一間供應商授出的委託貸款數目。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開支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0	2,186	20,321	14,940	1,148	39,225
計入損益	1,549	187	5,758	5,205	–	12,699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48)	(1,14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66	–	–	6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9	2,373	26,745	20,145	–	51,442
計入(扣除)損益	(139)	227	14,102	9,523	–	23,713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	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附註32)	–	–	–	2,791	–	2,79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1	–	–	71
匯兌調整	–	–	–	132	–	13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	2,600	40,918	32,591	59	78,208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預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項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的 源泉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49)	(1,251)	(22,881)	(885)	(30,966)
計入(扣除)損益	1,438	30	(6,313)	-	(4,845)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698)	(3,6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1)	(1,221)	(29,194)	(4,583)	(39,509)
(扣除)計入損益	(3,526)	412	(5,723)	-	(8,8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2)	(2,782)	(2,747)	-	-	(5,529)
匯兌調整	(126)	(114)	-	-	(240)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594	2,5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	(3,670)	(34,917)	(1,989)	(51,5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1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為數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為數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6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數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及為數人民幣8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到期。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源泉扣繳稅。鑑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392,139,000元的保留溢利(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93,063,000元)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605	235,773
在製品	176,437	152,053
製成品	167,355	133,250
模具	302,776	176,013
	928,173	697,089

本年度，計提存貨準備人民幣6,5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88,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14,654	11,129
— 合營公司	54,638	76,967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8,802	10,888
— 第三方	1,406,351	866,434
減：呆賬準備	(10,557)	(16,500)
	1,483,888	948,918
應收票據	118,655	83,679
	1,602,543	1,032,597
其他應收款項	51,742	53,510
減：呆賬準備	(1,547)	(3,290)
	1,652,738	1,082,817
預付款項	223,560	158,518
可抵扣增值稅	58,054	56,21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可退還保證金	5,000	20,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息	—	5,234
	1,939,352	1,322,783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貨品及客戶接收貨品當日起6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60日至90日)的信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其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420,096	894,750
91至180日	40,634	42,574
181至365日	14,401	8,951
超過1年	8,757	2,643
	1,483,888	948,9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核一次。根據內部信貸控制系統，93%(二零一二年：91%)擁有較高信貸評分等級的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107,5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23,000元)。然而，董事已對有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量方面進行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54天(二零一二年：113天)。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4,648	42,417
91至180日	27,023	38,688
181至365日	10,179	8,765
1至2年	5,681	153
	107,531	90,023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9,790	6,431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45	17,257
年內所收回的金額	(3,396)	-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9,135)	(3,89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	19,790

本集團首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個別的客觀減值憑證，然後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組別內，包括地理位置、逾期情況及過往支付記錄，以作共同評估。

本集團根據評估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質量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383	2,422	35,39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47	1,707	32,966	14,758

26.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a)	8,602	30,768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b)	100	538
	8,702	31,306
衍生金融負債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b)	3,717	2,953
利率掉期(c)	717	1,717
	4,434	4,670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20,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1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24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8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1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根據上述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確認。上述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掉期衍生工具合約，於每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結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302，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302但低於1.38，則本公司須按1.38之匯率沽出3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38，則本公司須按1.38之匯率沽出6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5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55但低於1.35，則本公司須按1.35之匯率沽出3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處於或高於1.35，則本公司須按1.35之匯率沽出6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9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95但低於1.40，則本公司須按1.40之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40，則本公司須按1.40之匯率沽出1,000,000歐元。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低於1.392，則本公司須按1.392之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392，則本公司須按1.392之匯率沽出1,000,000歐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89.7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89.7但低於98，則本公司須按98之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98，則本公司須按98之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90.5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90.5但低於100，則本公司須按100之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00，則本公司須按100之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93.2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93.2但低於104.2，則本公司須按104.2之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04.2，則本公司須按104.2之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96.9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96.9但低於106，則本公司須按106之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06，則本公司須按106之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五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93.5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93.5但低於104，則本公司須按104之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04，則本公司須按104之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六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96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96但低於106，則本公司須按106之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06，則本公司須按106之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之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低於6.02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高於6.02但低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之匯率沽出1,0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處於或高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之匯率沽出2,000,000美元。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5但低於1.39，則本公司須按1.39之匯率沽出25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39，則本公司須按1.39之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9，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9但低於1.41，則本公司須按1.41之匯率沽出25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41，則本公司須按1.41之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13，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13但低於1.34，則本公司須按1.34之匯率沽出25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34，則本公司須按1.34之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歐元兌美元之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低於1.23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高於1.235但低於1.34，則本公司須按1.34之匯率沽出3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之匯率處於或高於1.34，則本公司須按1.34之匯率沽出600,000歐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77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77但低於82.5，則本公司須按82.5之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82.5，則本公司須按82.5之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之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低於78.8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高於78.8但低於84.5，則本公司須按84.5之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處於或高於84.5，則本公司須按84.5之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26. 衍生金融資產(續)

(c) 利率掉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行使的利率掉期，以減低其利率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衍生工具—淨結算		
3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日期間到期，按季度	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言，由0.79%至1.0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衍生工具—淨結算		
3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日期間到期，按季度	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言，由0.79%至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7,000元)已按上述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確認。上述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27.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零至3.50%之年利率(二零一二年：零至4.4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零至4.68%(二零一二年：零至4.68%)。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有關購買製造物料之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港元	歐元	日圓	泰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86	13,203	18,544	4,841	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16	6,085	17,872	19,911	22,017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9,281	12,422
— 合營公司	32,716	42,590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2,967	12,903
— 第三方	693,719	463,620
	748,683	531,535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155,311	112,313
客戶墊款	17,916	14,4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71,407	60,088
應付技術支持服務費	14,364	14,587
應付運費及公共事業費用	56,954	31,044
應付利息	7,435	1,630
應付租金	2,553	1,628
已收保證金	17,571	3,3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4,372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的股息	900	—
其他	103,879	66,1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01,345	836,72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24,424	491,211
91至180日	15,959	33,940
181至365日	1,835	4,715
1至2年	5,620	864
超過2年	845	805
	748,683	531,535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75	7,750	14,549	1,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17	2,874	1,832	2,188

29.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85,330	1,457,980
其他貸款(附註i)	25,000	—
	2,410,330	1,457,980
有抵押(附註ii)	756,430	284,596
無抵押	1,653,900	1,173,384
	2,410,330	1,457,980
定息借貸	34,600	312,000
浮息借貸	2,375,730	1,145,980
	2,410,330	1,457,980
應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385,330	1,271,39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25,000	186,582
	2,410,330	1,457,98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應付金額(附註iii)	(2,385,330)	(1,271,398)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25,000	186,582

29. 借貸(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該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 (ii) 該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且計入銀行借貸之金額為人民幣235,8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3,255,000元)，其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每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定利率。

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至6.60%	4.35%至4.50%
浮息借貸	1.64%至3.95%	1.52%至2.8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533	584,147	85,873	58,52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555	317,755	—	167,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年初及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7,473	1,076,647	109,206	109,139
行使購股權	14,216	826	1,136	67
年末	1,091,689	1,077,473	110,342	109,206

31.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8,248	155,248
年內分佔全面收益	53,433	55,498
收購嘉興敏橋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	—	(23,004)
注資	27,766	53,511
年內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753)	(33,005)
年末結餘	261,694	208,24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橋」)餘下的35%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5,308,000元)，而由該日起，嘉興敏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嘉興敏橋餘下35%股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3,004,000元與本集團所付代價人民幣15,308,000元間之差額為人民幣7,696,000元，該差額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中。嘉興敏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名為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1. 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8,665	243,902
非流動資產	90,455	71,564
流動負債	242,315	72,146
非流動負債	37,211	38,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086	163,027
非控股權益	52,508	41,89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6,547	379,633
開支	437,690	310,249
本年度溢利	98,857	69,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200	48,5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9,657	20,8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9,044	26,01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4,912	85,9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501)	1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206)	(149,105)
現金流出淨額	(80,795)	(62,954)

31. 非控股權益(續)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7,844	244,552
非流動資產	74,166	63,939
流動負債	253,811	193,377
非流動負債	15,242	15,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173	80,175
非控股權益	31,784	19,22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5,888	402,782
開支	472,331	368,298
本年度溢利	63,557	34,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998	27,6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559	6,8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6,98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975	18,50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687)	(26,4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	(7,00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18	(14,991)

32. 收購附屬公司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國CST GmbH(「CST」)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83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15,000元)。CST主要從事鋁拋光及陽極氧化業務，收購CST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拋光技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2,32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42,000元)應於收購日期支付，而餘額51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73,000元)則於收購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該項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03,000元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而於期內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58
其他無形資產	7,550
衍生金融資產	426
遞延稅項資產	2,791
存貨	8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33)
遞延稅項負債	(5,529)
借貸	(3,272)
	22,815

附註：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48,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241,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3,000元。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642
應付代價	4,173
	22,815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642)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27
	(16,915)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應佔CST收益人民幣1,545,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的溢利。本年度的營業額已計及應佔CST營業額人民幣35,233,000元。

倘CST收購於年初受到影響，則本集團於年內總營業額為人民幣5,515,869,000元，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027,68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可作為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CST在年初被收購，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先生全資擁有之Rich Advance Holdings Ltd.收購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天津敏信」)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於收購日期，天津敏信並不活躍，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天津之一塊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交易已按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透過收購天津敏信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7
預付租賃款項	16,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
其他應付款項	(281)
	38,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8,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
	(36,644)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於下列期間須支付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32	1,8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	871
超過五年	125	136
	5,148	2,864

經營租約款項為本集團應付部分物業的租金。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定為1至5年，並議定期內租金。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部分樓宇以經營租約的方式出租。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2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日後最低租金達成契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9	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9	-
	4,428	425

34. 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88	203,568
收購之土地使用權	3,162	38,894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並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實行。承授人須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後予以行使，而剩餘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後予以行使。行使價為5.34港元。就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而餘下4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以後行使。行使價為10.89港元。就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而餘下4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後行使。行使價為9.13港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釐定(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098,000(二零一二年：48,942,000)，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的3.0%(二零一二年：4.5%)。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允價值 港元
2008A	04/07/08	04/07/08至31/01/10	01/02/10至12/11/13	5.34	0.76
2008B	04/07/08	04/07/08至31/01/11	01/02/11至12/11/13	5.34	0.96
2011A	10/06/11	10/06/11至31/01/12	01/02/12至12/11/16	10.89	2.99
2011B	10/06/11	10/06/11至31/01/13	01/02/13至12/11/16	10.89	3.38
2011C	10/06/11	10/06/11至31/01/14	01/02/14至12/11/16	10.89	3.69
2012A	31/05/12	31/05/12至29/05/13	30/05/13至30/05/17	9.13	2.45
2012B	31/05/12	31/05/12至29/05/14	30/05/14至30/05/17	9.13	2.66
2012C	31/05/12	31/05/12至29/05/15	30/05/15至30/05/17	9.13	2.77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8A	3,146,000	-	(3,133,000)	(13,000)	-	-
2008B	7,766,000	-	(7,753,000)	(13,000)	-	-
2011A	10,626,000	-	(1,573,000)	(435,600)	-	8,617,400
2011B	10,626,000	-	(1,573,000)	(435,600)	-	8,617,400
2011C	14,168,000	-	-	(580,800)	-	13,587,200
2012A	783,000	-	(184,000)	(45,000)	-	554,000
2012B	783,000	-	-	(45,000)	-	738,000
2012C	1,044,000	-	-	(60,000)	-	984,000
	48,942,000	-	(14,216,000)	(1,628,000)	-	33,098,000
可於年末行使						17,788,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9.56港元	-	6.62港元	10.64港元	-	10.77港元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8A	3,579,000	–	(413,000)	(20,000)	–	3,146,000
2008B	8,199,000	–	(413,000)	(20,000)	–	7,766,000
2011A	11,700,000	–	–	(1,074,000)	–	10,626,000
2011B	11,700,000	–	–	(1,074,000)	–	10,626,000
2011C	15,600,000	–	–	(1,432,000)	–	14,168,000
2012A	–	807,000	–	(24,000)	–	783,000
2012B	–	807,000	–	(24,000)	–	783,000
2012C	–	1,076,000	–	(32,000)	–	1,044,000
	50,778,000	2,690,000	(826,000)	(3,700,000)	–	48,942,000
可於年末行使						21,53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9.60港元	9.13港元	5.34港元	10.79港元	–	9.56港元

附註：沒收指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後之兩個年度內被沒收。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4.38港元(二零一二年：8.92港元)。

於估計2008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2012購股權及2011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產生變動。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7,104,000港元。下列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類別		
	2012A	2012B	2012C
授出日期股價	9.10港元	9.10港元	9.10港元
行使價	9.13港元	9.13港元	9.13港元
預期波幅	48%	48%	48%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歸屬期	1年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49%	0.49%	0.49%
預期股息率	2.71%	2.71%	2.71%
提早行使倍數	1.5	1.5	1.5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132,115,000港元。下列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1C
授出日期股價	10.70港元	10.70港元	10.70港元
行使價	10.89港元	10.89港元	10.89港元
預期波幅	46%	46%	46%
購股權年期	5.43年	5.43年	5.43年
歸屬期	0.65年	1.65年	2.65年
無風險利率	1.38%	1.38%	1.38%
預期股息率	2.60%	2.60%	2.60%
提早行使倍數	2	2	2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17,888,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08A	2008B
授出日期股價	5.09港元	5.09港元
行使價	5.34港元	5.34港元
預期波幅	34.4%	34.1%
預期年期	1.75年	2.80年
無風險利率	2.43%	2.86%
預期股息率	2.95%	2.95%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5及5.53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同行業各實體之股價於過往1.75及2.80年的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計年期已因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18,7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751,000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34,9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259,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2、附註25、附註28、附註29、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35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本公司擁有49%股權)	銷售製成品	19,166	17,989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1,245	4,165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	36,493	86,208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63,942	86,477
	物業租金收入	3,119	2,686
	測試服務收入	224	80
合營公司 (本公司擁有49.82%股權)	銷售製成品	183,375	116,484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397	26,983
	諮詢服務收入	24,767	12,253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1,324	—
	利息收入	1,081	907
	物業租金開支	6,370	—
聯營公司 (本公司擁有48%、49%及35%股權)	銷售製成品	58,183	65,047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13,050	10,597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	21,652	40,511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4,650	37,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	—
	物業租金收入	821	1,715
	諮詢服務收入	1,143	70
	測試服務費用	—	3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8	15,972
利息收入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銷售製成品及模具	108,132	176,279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	66,334	83,135
	技術支持服務費	14,595	14,480
	購買無形資產	—	—
	諮詢服務費	768	—

上述交易亦包含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表示)。

37.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763	9,489
僱用後福利	22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42	9,703
	20,227	19,2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Weathfield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46,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onsta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明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司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時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泰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70%	70%	5,3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海南精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3,51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國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8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4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80.2%	80.2%	2,53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3,210,000美元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6,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7,7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上海亞昊汽車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00,000美元	設計汽車內、外部裝飾件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3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興興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敏禾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5%	55%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15,940,000美元	研究及市場開發
煙臺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銘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000,000港元	進出口貿易、物流、技術進口 及投資控股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6,5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進出口沖壓鋼模 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4,000,000美元	設計及製造模具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部件
Minth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00%	95,000,000日圓	作為銷售車身零部件及採購 原材料的代理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178,500,000泰銖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記賬代理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66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73,420,800比索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GmbH	德國	100%	100%	500,000歐元	客戶服務及市場開發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3,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福祉車，開發新能源汽車
淮安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0,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及汽車動力電池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及汽車驅動電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50%	50%	4,7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和鑫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用動力
淮安和欣日資工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76,200,000元	管理諮詢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50%	5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rth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柳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7,0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和豐汽車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汽車使用鋰電池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9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和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美元	批發車身零部件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4,3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註冊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湖州恩馳汽車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生產公共汽車及改裝車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	100.0%	800,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	100.0%	85,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Automotive Par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	100%	1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附註iii)	墨西哥	50%	50%	211,719,068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CST GmbH(附註ii)	德國	100%	不適用	250,000歐元	鋁拋光及陽極氧化

附註i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上表所列所有其他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2。

附註iii 依據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本集團通過參與該等實體事務所帶來的可變動報酬以及透過其於相關監管機關大會上之大多數投票權而影響該回報，而擁有該等實體的控制權。

附註iv 於二零一三年新成立。

以上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4,897,314	4,183,088
傢俬及設備	327	395
衍生金融資產	—	7,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71	55,553
其他流動資產	15,096	15,597
總資產	4,934,008	4,261,776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762,468	669,777
借貸	2,241,376	1,319,805
衍生金融負債	718	—
其他應付款項	8,688	3,698
總負債	3,013,250	1,993,280
淨資產	1,920,758	2,268,496
股本	110,342	109,206
儲備	1,810,416	2,159,290
總權益	1,920,758	2,268,496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9,139	410,321	1,589	50,196	1,937,878	2,509,1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938)	(46,93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0,751	-	40,7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38,027)	(238,027)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687	(1,687)	-	-
行使購股權	67	-	-	(618)	4,138	3,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06	410,321	3,276	88,642	1,657,051	2,268,49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235)	(109,2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778	-	18,7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32,404)	(332,404)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942	(1,942)	-	-
行使購股權	1,136	-	-	(17,284)	91,271	75,1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42	410,321	5,218	88,194	1,306,683	1,920,758

40.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最多為13,58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可供閱覽。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仍在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